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Digital Licensing (Group) Limited **中國數碼版權(集團)有限公司**

(建議將名稱更改為*China Digital Culture (Group) Limited* 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5)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公佈，該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由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中國數碼版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之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普通決議案已經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300,510,492股股份，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A條所載須放棄就任何決議案投贊成票，且概無股份要求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放棄投票。概無任何人士於該通函中表明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人，負責點票。

決議案之投票結果載於下文：

普通決議案	票數 (佔總票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批准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720,809,432 (100%)	0 (0%)

由於普通決議案已獲全部票數贊成，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正式通過。

承董事會命
中國數碼版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東昇

香港，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許東昇先生、許東棋先生、龐紅濤先生及張蒞政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德盛先生、李冠雄先生及郭志燊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均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在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chinadigitallic.com 刊登。